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所禁止的股份收購批評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魏居東、張小良、楊維之、尉立東及徐建華

對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魏居東(“魏先生”)、張小良(“張先生”)、楊維之(“楊女士”)、尉立東(“尉先生”)及徐建華(“徐先生”)的批評

1.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要約人、魏先生、張先生、楊女士、尉先生及徐先生(統稱為“當事人”),指他們於一項要約結束後的六個月內(“限制期間”),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註)。

背景

2. 2015 年 1 月 2 日,要約人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每股 1.099 港元收購該公司的股份(“股份”)。該項要約已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結束。
3. 要約人由新維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維”)全資擁有。新維由魏先生、張先生、楊女士及 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他們各自持有其 25%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的實益股東”)。在關鍵時間,徐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4. 於限制期間內的 2015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要約人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按介乎每股 1.19 港元至 1.50 港元不等的價格,合共收購了 2,930,000 股股份(“該等收購”)。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5. 《收購守則》規則 31.3 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限制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每股 1.099 元的價格買入股份。該等收購以高於 1.099 港元的價格進行,違反了規則 31.3。
6. 要約人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執行人員匯報該等收購及指出並非蓄意違反規則。要約人解釋,要約人的實益股東鑑於該公司的股價於 2015 年 7 月初下跌,故決定作出該等收購,以展示他們對該公司的信心。徐先生代表要約人發出進行該等收購的指示。
7. 要約人已就上述違規致歉,並承諾會採取一切步驟改善其內部監控,以及確保日後遵從所有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當事人承認違反了規則 31.3,並同意目前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8.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限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第 1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可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
9.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備註:《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

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2016年5月26日